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一（账龄分析法组合）中，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%，与迁徙率模型计算结果存在显著差异，考虑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组合一（账龄分析法组合）中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100%。

（二）变更适用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对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1，其账龄5年以上部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：

账龄	组合1变更前账龄计提比例（%）
1年以内	2.00
1-2年	30.00
2-3年	50.00
3-4年	60.00
4-5年	60.00
5年以上	60.00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1，其账龄 5 年以上部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：

账龄	组合 1 变更后账龄计提比例（%）
1 年以内	2.00
1-2 年	30.00
2-3 年	50.00
3-4 年	60.00
4-5 年	60.00
5 年以上	100.00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执行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变更前	变更影响金额	变更后
应收账款	1,026,905,534.42	-610,476.19	1,026,295,058.23
未分配利润	-994,494,779.47	-610,476.19	-995,105,255.66
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—”号填列）	20,738,656.13	-610,476.19	20,128,179.94
净利润	6,232,009.00	-610,476.19	5,621,532.81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

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